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MC-5/12：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1. 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利用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下的报告中的信息以及利益攸关方（包括全球汞伙伴关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土著人民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现有信息，开展案头研究，并就以下方面开展案例研究：

- (a) 替代技术现行举措和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 (b) 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
- (c) 缔约方遇到的任何挑战；

2.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上文第1段所述案头研究和案例研究，供其第六次会议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加以审议；

3.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发和传播与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义务有关的工具和培训材料，包括应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新出现的关键执行挑战的材料，特别是应对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四、七和十一条建议的材料，并开展跨领域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贸易的培训；

4.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上文第1至第3段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活动4）中所述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得以开展；

5. 促请缔约方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并在各自能力范围内，继续努力开展合作，通过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解决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

6. 鼓励各方根据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三款，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

7. 促请缔约方继续开展合作，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在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技术转让方面提供支持，以开发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可持续无汞替代技术，并改善获得这些技术的机会，同时认识到缔约方为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而采取的措施；

8. 邀请缔约方参与与汞废物有关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秘书处提供的此类活动；

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合作，并与伙伴关系一起审议加强秘书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案的备选方案，以及加强支持缔约方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协同合作、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备选方案。

---